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获批的公告

1 月 4 日，公司接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7〕487 号），批准公司按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3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底，由中国银行主承销，利率将由市场招标确定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 月 8 日